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複代理人　　謝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佑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 欒秉勳